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3 條而設的獨立及非政治的法定機構。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責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3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於上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各選區的名稱提出建議。由於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4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2) 及 19(2) 條，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發出相關命令，並提交立法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在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予以實施。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5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製訂。報告書分兩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地方選區制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和覆載所有書面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說明，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